

# 辦理香港澳門學生居留證及展延或異動登記線上申請須知

108年9月24日移署移字第1080112435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來臺就學之香港澳門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線上申請與延期或異動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以下簡稱居留入出境證）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二、適用對象：

（一）符合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港澳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前段規定之學生。

（二）除香港居民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澳門居民持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取得之葡萄牙護照外，持有外國護照或中華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者，不適用本系統申請。

三、申請期限：

（一）依港澳許可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居留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二年；另學生申請畢業延期居留，自畢業當日(無畢業日期以當月最後一日)起算六個月；延期屆滿前，得再申請延期一次，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一年。

（二）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港澳居民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經依同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處罰後，得向本署重新申請居留；在臺就學之學生如未能於效期屆滿前延期且逾期三十日以上，應於繳納罰款後申請出境證出境，並得於再次申請入境後，重新申請居留。

四、申請項目及上傳應備文件：

（一）申請居留入出境證：

1、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身分證明文件（效期三個月以上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2、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應與所持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等證件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3、海外聯招分發通知書、教育部核備自行招生公文書或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

- 4、最近五年內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三個月內有效)。但未滿二十歲者免附(二十歲之認定以當年九月一日為基準)。
- 5、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三個月內有效)。
- 6、經查驗入境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
- 7、親自簽名之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

(二) 居留入出境證延期或異動：

- 1、居留入出境證正本。
- 2、在臺就學學校之在學證明或經學校開立之公文。
- 3、如為畢業學生須上傳畢業證書。
- 4、首次線上申請延期應上傳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同我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並應與所持之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護照等證件能辨識為同一人。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居留入出境證：

1、學校代申請：

- (1)由學生就學之學校代為申請，以網際網路至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以下簡稱線上系統，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方式申請。
- (2)學校代為申請須即時上傳已註冊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學校代為申請，於線上系統送出申請案時，由系統代為產出團體名冊)，提供系統自動勾稽比對。
- (3)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學校代申請人或學生應於核准通過十日內，以「國際信用卡」、「網路ATM」、「虛擬帳號」、「E政府繳費平台」及「四大超商」等多元繳費方式繳交證照費(以「國際信用卡」繳費方式，本平臺不支援中國銀聯卡及美國運通卡，僅限使用JCB、VISA、MasterCard 信用卡進行線上繳費扣款)，本署製證完成即通知學校代申請人攜帶學生名冊及相

關資料、繳費收據及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領取新證。

## 2、學生自行申請：

- (1) 學生以網際網路至本署線上系統方式申請。
- (2) 自行上傳已註冊完成之學生證(在學證明)及相關應備文件。
- (3) 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學生應於核准通過十日內，以「國際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E 政府繳費平台」及「四大超商」等多元繳費方式繳交證照費(以「國際信用卡」繳費方式，本平臺不支援中國銀聯卡及美國運通卡，僅限使用 JCB、VISA、MasterCard 信用卡進行線上繳費扣款)，本署製證完成即通知學生，領證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及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領取新證。

## (二) 居留入出境證延期或異動：

- 1、於居留入出境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至本署學生線上系統申請。
- 2、學生轉學或升學，除事由變更須重新申請居留入出境證外，得以延期或異動方式申請。
- 3、經以網際網路填寫及上傳相關資料後，學校代申請人或學生應於核准通過十日內，以「國際信用卡」、「網路 ATM」、「虛擬帳號」、「E 政府繳費平台」及「四大超商」等多元繳費方式繳交證照費(以「國際信用卡」繳費方式，本平臺不支援中國銀聯卡及美國運通卡，僅限使用 JCB、VISA、MasterCard 信用卡進行線上繳費扣款)，本署製證完成即通知學生，領證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繳費收據及居留入出境證正本至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換領新證。

## 六、審核日數及費用：

### (一) 審核時間：

- 1、三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補件、郵寄時間及警察紀錄核轉時間)。
- 2、依港澳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案件，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應於經通知之翌日起三個月

內補正，未於前項規定補正或經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二) 證照費用：

1、居留入出境證：新臺幣二千六百元整。

2、居留入出境證延期：新臺幣三百元整。

七、注意事項：

(一) 在大陸、海外地區或港澳製作之文書，應經海基會、駐外館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委託辦理居留證延期者，委託書免驗證）；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並檢附經駐外館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或在臺翻譯後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本）。

(二) 中文姓名及相關資料須以繁體中文填寫，英文姓名須與港澳澳門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英文姓名相同。

(三) 經核准居留須延期或有異動者，應繳回舊證正本，若無法繳交，依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五條規定，因證件污損或遺失重新申請者，應依新領證件標準收費。

八、查詢資訊：

(一) 查詢資訊：學生線上申辦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本署移民資訊組客服專線(○二)二七九六七一六二。(服務時間八時三十分至十九時)

(二)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學校所在地之本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服務時間：八時至十七時)，或請多加利用本署網站查詢相關資訊。(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九、出境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下列單位：

(一) 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第一座十一樓一一〇六室。

電話：(○○二-八五二)二五二五八三一六。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七時）。

(二) 駐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四一一至四一七號皇朝廣場大廈五樓 J-0 座。

電話：(〇〇二-八五三)二八三〇六二八九。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十四時至十七時三十分)。